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盧建勝

代理人 林彥革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曹勗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黃志銘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盧建勝應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6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8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9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0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1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22 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24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25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6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7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8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29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30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31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01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02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03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4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05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06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07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08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 09 二、經查：

10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3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  
11 解，經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2號受理，本院於110年1  
12 0月1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復於於111年5月3日以110年  
13 度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  
14 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508,345元(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  
15 23頁)，於113年9月1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  
16 清算程序終結，並於同年月3日公告再案等情，業經本院核  
17 閱前開卷宗無訛。

1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9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2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4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5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26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27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9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30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31 數額」此二要件。

01 2. 債務人於111年5月3日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收支情形

02 (1)聲請人陳報因原就職公司營運困難，113年1月起未能按時給  
03 付薪資遂於同年7月更換工作，現每月收入約55,000元，至  
04 目前每月支出狀況與先前相同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即清  
05 算程序裁定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5,946元，則以聲請人於裁  
06 定清算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

07 (2)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支情形(即自108年10月至110年9月  
08 止)，據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表所示(見110年度消債清字第  
09 41號卷第61頁)，聲請人108年10月至109年1月每月薪資皆為  
10 28,907元、另強制執行扣薪9,635元，實領19,272元；109年  
11 2月至110年9月薪資皆為28,907元，以此核算聲請人聲請清  
12 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總額為655,228元(即19,272元×4個月  
13 +28,907元×20個月)。又聲請人於清算程序時陳報其聲請清  
14 算前2年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總額為個人生活費15,946元及  
15 母親扶養費5,336元，總計：21,230元(見清算卷第53頁)，  
16 以此核算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生活必要支出總額為509,5  
17 20元(即21,230元×24個月)。

18 3.從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55,228  
19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09,520元，尚有餘額145,708元。而  
20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508,345元(見司執  
21 消債清卷二第23頁)，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要件，  
22 因此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3 (三)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24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6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7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  
28 權人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  
29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  
30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  
31 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01 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02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0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4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05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  
06 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民事庭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1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魏翊洳